

# 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农指〔2026〕2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6 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财政所：

为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逐步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6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6 年第一批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“2130705-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101 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 301 科目，此款作为上下级结算。请各乡镇认真按照闽财农〔2020〕22 号文件精神，切实把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保障机制，落实管理措施，进一步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2026 年第一批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补助资金情况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建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日印发

---

2026年第一批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单位	补助金额	具体补助情况
溪口镇	10	溪枫村5万元、枫头村5万元
里心镇	15	花排村5万元、滩角村5万元、芦田村5万元
黄埠乡	3	友兰村3万元
客坊乡	5	张溪村5万元
黄坊乡	5	黄坊村5万元
溪源乡	13	溪源村3万元、楚尾村5万元、蒋坊村5万元
均口镇	28	焦坑村5元、洋坑村5万元、龙头村5万元、均口村5万元、官常村3万元、修竹村5万元。
伊家乡	15	双坑村5万元、笔架村5万元、东风村5万元
濉溪镇	23	大源村5万元、器村村5万元、长吉村5万元、圳头村5万元、河东村3万元。
合计	117	

